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17〕66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

各被许可人：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9号令），经审查，决定准予以下企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

1.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忠变更为王文；
2.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义生变更为张海涛；

3. 五凌汝城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敬飏变更为牛国智；
4. 五凌临湘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敬飏变更为牛国智；
5. 张家界市土木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敬飏变更为牛国智；
6. 茶陵县联冠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涤敏变更为牛国智。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1 日